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二、会议议案事项
（一）关于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附件《关于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9月27日，即在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1）个人持有人自行打印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2）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机构（以下简称“公告”）有权授权的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打印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或证明授权代表有效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格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等；（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其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其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格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等；（5）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应以系统接收时间为准；（6）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期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0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磊
联系电话：021-208921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同一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在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独立完成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和计票结果进行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基金份额。
（2）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票，或在表决票上填写的表决意见不构成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则视为有效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基金份额。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印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在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基金份额。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如各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下述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如送达时间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日期戳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表决票上所投的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之基金总资产净值百分之二（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则本次会议视为有效。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的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总数占有效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多数同意，即为通过表决通过，形成的会议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一基金总资产净值百分之二（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的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少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不少于一基金总资产净值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

八、本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一基金总资产净值百分之二（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的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少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不少于一基金总资产净值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

九、重要提示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06-6188
电子邮件：service@xyamc.com
网站：www.xyamc.com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00

4、律师事务所：上海耀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会议的说明见附件二。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一）关于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三）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和赎回费，并相应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招商说明文书时将在最近一期公告的版本中予以更新。

本次调整基金费率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长盛全球行业混合(QDII)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全球行业混合(QDII)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承销商：089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长盛全球行业混合(QDII)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全球行业混合(QDII)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及原因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自2018年8月23日起至2018年9月2日止。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自2018年9月2日至2018年9月11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期间：自2018年9月11日起。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自2018年9月11日起。

注：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9月11日为中秋节、夏季银行假日，本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2018年8月28日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节假日发生、境外主要投资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及时进行调整并发布公告，为避免影响投资者利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业务安排。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情况。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四十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跌至0.250元（含0.250元）时，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B份额将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A、基金代码：502065），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基金代码：502064），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基金代码：50206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22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并谨慎评估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醒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示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A份额表现高于场内基金、高风险特征明显，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水平。
三、由于基金份额折算日当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面值，而折算基准日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后可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面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A份额呈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此持有的一类低风险低风险特征的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A份额与向持有同期持有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B份额的特征的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A份额，因此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A份额表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买卖的证券公司并不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基金份额。因此，如投资者投资于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B份额，若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新增加的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B份额无法申购。投资者可以选择在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申购或赎回，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B份额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

附件二：
关于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6年8月17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和赎回费，并相应修改本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招商说明文书时将在最近一期公告的版本中予以更新。

2.本次调整基金费率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按照调整基金管理费的由0.6%调整为0.3%。
4.调整基金赎回费：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8%
Y>=30天 0%

3.调整后的基金管理费率与赎回费率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正式实施。
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一)第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原表述为：“1.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订为：“1.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对应基金合同原文修订内容进行修改。
2.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
(一)第八部分 基金费用的申请与赎回
原表述为：“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少于赎回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8%
Y>=30天	0%

修改为：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8%
Y>=30天	0%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台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与本次相同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报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五：
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份额	
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基金份额	同意	弃权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 股(或份)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本人/单位持有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0），决定于2018年9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权利，现将本次会议公告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8年9月29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自2018年9月28日-2018年9月29日
其中：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 15:00至 2018年9月29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召开的地点：合理原则，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9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自2018年9月28日-2018年9月29日
其中：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 15:00至 2018年9月29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或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公司股东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投票代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代码为“362368”，投票简称：“太极投票”

8、网络投票时间：自2018年9月28日-2018年9月29日
其中：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 15:00至 2018年9月29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9、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裕达路中电太极信息产业产业园会议中心。

10、会议出席对象：截止2018年9月27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持有以委托方式出席大会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3)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的其他人员。

11、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统一投票公告。
三、出席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并携带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裕达路中电太极信息产业产业园会议中心；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自然人投资者
1、投资者登录“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获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获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

2、投资者登录“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获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获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

3、投资者登录“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获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获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

4、投资者登录“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获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获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

5、投资者登录“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获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获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

6、投资者登录“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获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获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

7、投资者登录“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获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获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

8、投资者登录“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获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获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

9、投资者登录“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获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获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

10、投资者登录“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获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获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

11、投资者登录“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获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获取“深交所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指南”。